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城三联生活污水处理厂及蕉田至三联片区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子项二：雨污分流及污水接户工程》采购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惠东县河南路148号 联系电话：0752-8163008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取得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市政-排水工程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总投资约2719.22万元，工程费用约2065.64万元。 1.服务内容：(1)三联村(环城北路以北)区域污水接户工程。在三联村(环城北路以北)区域的村居巷道内敷设DN300~DN400污水支管，长度约1.2千米，接户数量约250户。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对村道进行破除恢复。 (2)三联村(环城北路以南)区域污水接户工程。在三联村(环城北路以南)区域的村居巷道内敷设DN300D~N400污水支管，长度约2.2千米，接户数量约400户。采用开挖方式敷设，对村道进行破除恢复。 (3)恒大小区一体化泵站和管道工程。拟采用DN500

	牵引管将平多公路南侧的恒大南苑污水引至北侧，长度约190米，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近期规模1000m³/d，采用钢板桩支护开挖，内置2台N=2.2kW水泵。采用DN200压力管道，敷设395米，排放至已设计原项目的污水主干管道。泵站设置在恒大雅苑的用地范围面积24m²，用电就近取自恒大雅苑。 (4) 草堂村污水主管及接户工程。拟沿着草堂村主路敷设DN500污水主管，并对沿线区域实施污水管道接户。新建DN300~500污水管道约3.2千米。其中由于DN500污水主管排向环城北路污水主管的地面属于逆坡，村道较窄，拟采用顶拉管实施。接户数量约400户。 (5) 惠东中学高中部及黄屋寮周边雨污分流工程。对惠东中学高中部进行彻底雨污分流改造。沿着学校南侧敷设DN400主管，将污水从现状合流箱涵中剥离出来，接入新建污水主管，采用顶拉管道实施。对学校东侧的学生宿舍、职工宿舍进行立管改造和错混接改造，管径DN150~DN200，局部新建少量DN300主管；学校东侧武警部队宿舍污水采用DN300顶拉管道，接入下游学校污水主管系统，总计新建DN300~DN400主管，约615米，进行立管改造和错混接改造，约2.25千米。对环城路的新和新村、粤惠苑等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污水接户工程。其中沿着新和新村内部巷道敷设DN300污水支管，接入银基大道污水主管道，沿线接户数量约150户。对粤惠苑的集中排放口进行雨污分流，污水采用DN400顶拉管道接入环城北路新建的DN400~DN600污水主管道，同时要求华宝食品厂企业内部做好雨污分流，总计新建DN300~DN400主管约1540米，进行错混接改造约350米。对环城路旁的黄屋寮新村等区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污水接户工程。其
--	---

		中沿黄屋寮新村内部巷道敷设DN300污水支管，接入已建设的DN400污水管道中，沿线接户数量约130户。总计新建DN300主管约720米。 对银基大道高架桥下的现状4.1×2.4m箱涵进行清淤，清淤深度约0.8m，起于华宝食品厂至下游约240米。同时将黄屋寮桥出的10.5×26m的敞口箱涵区域，进行硬底化，避免积水。 为确保下游高围沥有稳定的生态基流，增加水体的流动性，促进大气复氧，改善水质。在高围沥上的水库旁设置小型水泵组1台，安装DN150压力管道约450米，向下游定期补水。 2.服务要求：对以上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惠东县，服务时间期限内派驻项目负责人到现场。 合同履行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不得低于20%，不得高于4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结合市场调节计算设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10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性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有无回避情 况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